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治理规则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应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体系规范运行，公司战略及经营目标达成，股东价值增长为总体工作目标，发挥支持、监督和评价作用，提供增值服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在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与信息、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风控中心，对公司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审计风控中心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费，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七条 审计风控中心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公司审计风控中心机构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各项监督检查、评价活动有效开展，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重要及重大内控缺陷或线索，立即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风控中心依照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层管理需求，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开展审计工作。

第十条 审计风控中心应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审计目标实现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法律、项目管理等方面。当审计中需要专业认定，而现有条件下审计风控中心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时，可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士、机构协助办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范围

第十一条 审计风控中心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审计检查工作，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根据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落实其他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为加强子公司管控，审计风控中心组织或参与以下工作：

（一）组织制订对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管理要求；

(二) 督促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三) 定期收集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治理层会议材料、运营会议材料及重大业务事件、重大财务事件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分析业务及流程的真实性、合规性。

第十三条 审计风控中心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涵盖主要经营活动，包括研发、销售、采购、担保与融资、投资管理、预算管理、印章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关键经营管理活动。内部审计工作类型包括：内控审计、财务审计、经营管理审计、专项审计（包括不限于重要岗位干部履职及离职审计、风险审计、绩效审计、项目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中心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风控中心提交的上述事项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制度。审计工作底稿应按公司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管。

第十六条 审计风控中心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内控检查监督报告，拟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六）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风控中心履行工作职责应具备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出席或列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组织召开内部审计有关的会议；

（二）为开展审计做好准备，及时获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类重要会议纪要、经营报告、信息系统及其反映的与企业经营及发展相关的电子数据等资料；

（三）根据审计工作计划，获取为完成审计工作所必备的各项资料；

（四）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对调查后存在的问题，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根据需要出具书面回复意见；

（五）督促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按照审计具体节点要求提供各项审计资料 and 开展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审计风控中心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四章 审计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应当采用日常审计、专项审计、专项评估及相结合模式进行。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程序至少包含如下环节：下发审计通知、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方案、收集审计证据、沟通审计情况、撰写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跟踪及督促审计意见落实情况等。审计通知/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下发可采用：书面文件、OA系统、电子邮件。

第二十一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并在审计结束后进行归档，保存期至少十年。审计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审计相关文书、审计证据、审计报告等。审计档案的日常管理、借用、查询等应参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应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情况应反馈至审计风控中心。对于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整改，审计风控中心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各职能中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由审计风控中心提出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的建议，报公司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提供开展审计工作需要的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恐吓、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公司机密的。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在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的情况下，应客观反映所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因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未如实提供全部审计所需资料而导致无法作出正确判断时，由责任单位或过错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职能中心、各级控股子公司和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现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风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